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33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以金屬、磚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、面積約 2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勘查發現，系爭違建屬既存違建，惟因系爭違建位於本府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6 月 26 日公告劃定之「信義區○○路○○○路西北側更新地區」範圍內，且該都更案核定迄今已逾 15 年，建築基地現況窳陋妨礙公共及居住環境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檢討認已

有妨礙都市更新推動之虞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，應予拆除，爰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18

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3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33300 號函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

願人地址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該處分函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

願

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104 年 12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

扣

除問題；是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，應以次日即 105 年 1 月 4 日代之

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之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4

月

15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